

教 務 處

- 一、108 學年度上學期每日一句 9/23(一)-9/27(五)
9/23(一)My mouth is on fire. 好辣
下里巴人：後泛指通俗的文學藝術。
9/24(二)Will you do me a favor? 幫我個忙好嗎
不二法門：比喻唯一的方法或途徑。
9/25(三)I' m having a bad day. 今天真背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比喻想要達到目標就必須冒險。
9/26(四)You have a lot of guts. 你很有膽識
兩袖清風：形容瀟灑飄逸、超脫凡俗的樣子。
9/27(五)You' ll all talk and no action. 你光說不練
蒸蒸日上：形容事物不斷地進步發展。 【教學組】
- 二、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 【註冊組】

學 務 處

- 一、為配合 9/28(六)家長日舉辦，衛生組預畫於 9/27(五)第七節實施全校大掃除，屆時請各班依規定實施教室地板清洗作業，清潔完畢後請衛生股長回報至衛生組【衛生組】
- 二、教育局 108 學年度推動「畫我友善校園」創意比賽，已在“我的活動家”網頁公告(<https://fb.106tv.com/>)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0/15(二)止徵件期間：9/16(一)~9/30(一)票選期間：10/1(二)~10/15(二)獲選獎金特優 2 萬元、優選 1 萬元、佳作 3 千元。鼓勵各班踴躍報名參加~【生輔組】

輔 導 室

- 一、108 年度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系列比賽相關詳如附件。【輔導組】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

申請辦法：

1.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出具證明)。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2.申請未合格者，本會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7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新竹縣政府獎學金

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1.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 (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清寒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9/28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具低收入戶資格
3.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請檢附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林口國中校友會獎助學金

一、為鼓勵現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之本校優秀的畢業校友敦品勵學，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有優異表現者，特訂定本獎助辦法。

二、申請項目：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提前及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手續：申請書請逕向林口國中補校辦公室索取或至林口國中學校校網自行下載。

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獎助對象：

現就讀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頂埔國小）在學學生及目前就讀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頂埔國小畢業校友，凡前一學年度（國小為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之優秀學生，且操行（德育）80 分以上及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均可提出申請

http://163.20.10.199/eweb/module/news/index.php?home=dpfoundation&news_list=1198&sn=511&sn_ids=653&sn_ids=

請參考網站，申請時間至 9/30 止。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一名】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

(一) 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二) 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三) 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四)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7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₂，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需繳交文件

1.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3.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5.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6.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7.其它：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若無，可免繳)

校內截止時間：10/3 止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3 止

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10/13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相關條件：1.設籍台南市滿 6 個月以上者，未領其他公設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

- 2.上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無曠課與記過處分
- 3.低收入戶優先錄取

相關證件：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印本

3.上成績單影本（蓋教務處成績單之章）

4.有低收證明請檢附(優先錄取)

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嘉義縣政府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

-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
- 2.操行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
- 3.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

申請時間：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澎湖縣政府獎學金

一、凡設籍本縣並居住 6 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高中、職限在本縣肄業者)

- 2.高中職成績：學業成績 80 分。
- 3.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4.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有案者優先)。

申請時間：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 108 年「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3909 號函辦理。

二、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金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 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10/15

南投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對象

- (1) 學生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
- (2) 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家遭變故至生活困難、家境清寒由導師出具證明者。

申請資格

學業、操行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繳交文件

- 1.申請書。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4.學生證影印本。
- 5.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5

雲林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申請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凡設籍臺南市，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並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學生(不含夜間部、補習學校、進修部、在職進修班、博士班或享有政府、學校公費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每戶以獎助 1 名為限。

申請期限：自本(108)年 9 月 19 日至同年 10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108 年度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系列比賽』

一、比賽資訊如下：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

參加對象為教師、就讀師資培訓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資格者。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獎金每名 15000 元。

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

參加對象為有志推廣孝道人士。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6000 元。

孝道故事徵文

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6000 元。

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

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3000 元。

二、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相關實施計畫與附件，請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http://35.194.162.107/>）下載